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教學支援人員	客家語	1 名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1. 備取若干名。 2. 每週實際上課科目、節數視學校課程需求及補助經費排定。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6 月 18 日 (四) 至 115 年 6 月 24 日 (三) 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houlies.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 (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七、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 168 號)。

聯絡電話：04-25562294 轉 760 人事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脫帽半身照 1 張 (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免收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書面資料審查 100%。審查內容含資格、學經歷、任教經驗、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錄

取表現優異者，錄取者依相關法規聘用之。

十一、甄選日期：115年6月25日下午2時。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 (一) 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該次招考錄取名額。
- (二) 放榜：115年6月25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成績複查：115年6月26日上午9時至11時，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本校於次日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5562294#76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九、本簡章甄選規定均依照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考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_____ 手機: _____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文認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不足時請自行增列填寫)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第 1 次甄選報考人簡歷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 歷 一般/報考資格					
經歷(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理想與抱負 					
其他(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第 1 次甄選，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第 1 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第1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編號：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第 次甄選				
報考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收件編號：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第 次甄選				
報考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